

债券简称：16 晟晏债

债券代码：136433

关于“16 晟晏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2016 年 5 月 18 日，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发行了“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16 晟晏债，债券代码：1364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目前剩余未偿还本金面值为人民币 50,992.70 万元。

2、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本期债券所有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不含 50%）同意方为有效。

3、根据《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16 晟晏债”的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约定，召集“16 晟晏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9:30-11:30，会议接入方式另行通知。

（三）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设会议召开地点。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文件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的方式表决，并将原件送达至受托管理人联系地址。

会议投票表决电子邮箱地址：andyxiyy@126.com；

受托管理人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11 楼（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奚一字；

投票时间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11:30（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四）债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以下午 15:30 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五）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提出人：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议案一：关于豁免“16 晟晏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限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议案二：关于变更“16 晟晏债”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二）

2、议案提出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6 晟晏债”偿债保障措施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三）

（六）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 2、见证律师。
- 3、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

- 1、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五）；
- 5、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出示：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

- 1、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五）；
- 5、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

- 1、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证券账户卡原件。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

- 1、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委托人签名）；
- 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

3、授权委托书原件；

4、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代理人签名）。

（四）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四）及上文所述的相关证明文件，于**2024年5月7日15:30时前**送达下述受托管理人处。仅以邮寄方式登记的，以受托管理人签收信函的时间为准。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民族团结路（北）227号CBD保险大厦10层

联系人：王虎军

电话：0951-5190092

传真：0951-5190091

2、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11楼

联系电话：021-33389118

邮箱：andyxiyy@126.com

联系人：奚一字

（六）其他事项

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通讯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六）。

（二）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四）每一张本期债券为一票表决权，表决事项经所有“16 晟晏债”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不含 50%）同意方为有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八）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按规定将参会回执及表决文件准确、及时送达至受托管理人处的，即视同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其已送达的表决文件进行表决。

特此通知。

附件一：《议案一：关于豁免“16 晟晏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的议案》

附件二：《议案二：关于变更“16 晟晏债”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附件三：《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6 晟晏债”偿债保障措施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附件四：“16 晟晏债”（债券代码：136433）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样式

附件六：“16 晟晏债”（债券代码：136433）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16 晟晏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04 月 15 日

附件一

议案一：关于豁免“16晟晏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限的议案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三节第六条规定，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鉴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时期较早，其中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约定与现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一致。为使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现行法规，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提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遵循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议案二：关于变更“16晟晏债”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6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简称：16 晟晏债；债券代码：136433.SH；发行期限：3+2 年；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该债券原约定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经过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将兑付日展期三年，调整为“2024 年 5 月 19 日”。

由于发行人目前流动性仍然十分紧张，预计无法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款及利息。因此修改以下兑换条款：

1、“16 晟晏债”机构投资者所持债券本金以及累计的所有利息展期五年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展期期间利息不另计息；

2、“16 晟晏债”机构投资者所持债券展期期间，将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16 晟晏债”的剩余本金为计算依据，自 2024 年 5 月 19 日开始计息，按 2024 年 3 月一年期 LPR 利率 3.45%，计算展期利息，利息不复利计算，展期本金对应的利息计算至实际兑付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包括截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未偿还的累计利息)。

上述兑付日调整不触发《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情形，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三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6晟晏债” 偿债保障措施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要求发行人立即启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履行偿债保障措施，额外提供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落实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并公布联络方式；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4、在“16晟晏债”债券本息完全偿付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5、除非获得股东会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规则审议通过，不得新增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四

“16晟晏债”（债券代码：136433）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6 晟晏债”（债券代码：136433）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6晟晏债”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债券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人名称	持有张数（每张面值100元）
16晟晏债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回执请邮寄至以下地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11 楼

收件人：奚一字

联系电话：021-33389118

或扫描后发送至以下邮箱：andyxiyy@126.com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16晟晏债”（债券代码：136433）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就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变更“16晟晏债”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6晟晏债”偿债保障措施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本表决委托书有效期：自其本表决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16晟晏债”（债券代码：136433）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变更“16晟晏债”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6晟晏债”偿债保障措施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名/盖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帐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